

## 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###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(b)条,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(2K)条,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,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K)(c)及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K)(c)及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#### 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## 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A/NE-FTA/220	新界沙岭文锦渡路丈量约份第 89 约地段第 471 号 B 分段余段(部分)、第 472 号、第 473 号、第 474 号、第 475 号、第 476 号、第 483 号、第 501 号、第 502 号、第 504 号 B 分段、第 505 号及第 506 号 B 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家禽冷藏库及分销中心(为期 3 年)及填土以作土地平整工程	回应渠务署及渔农自然护理署的意见, 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及生态调查的替代页。	2023 年 8 月 25 日
A/TM/584	新界屯门丈量约份第 381 约地段第 793 号、第 794 号及第 801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康体文娱场所(烧烤场及附属小童电动车场)及度假营(私人帐幕营地)(为期 6 年)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、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、经修订的排水建议及一份新的园境设计图。	2023 年 8 月 25 日
A/TW/537	荃湾丈量约份第 443 约地段第 444 号、第 458 号、第 464 号、第 484 号及第 488 号和毗邻政府土地	拟议综合住宅(分层住宅)及社会福利设施(安老院舍外展专业服务)发展, 并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和建筑物高度限制	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, 并提交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、截视图、楼宇平面图、空气流通影响评估(专家评估报告)、视觉影响评估、园景设计总图、排水及排污影响评估及规划纲领的替代页。	2023 年 8 月 25 日
A/YL/306	新界元朗凤翔路 2-6 号交通广场地下(部分)(元朗市地段第 348 号)	拟议食肆、娱乐场所(家庭娱乐中心)及学校(补习学校)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及经修订的环境评估, 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。	2023 年 8 月 25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A/YL-PH/955	元朗八乡梁屋村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1689 号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1689 号 B 分段、第 1689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1689 号 C 分段、第 1689 号 D 分段、第 1695 号及第 1696 号 (部分) 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 (便利店) 及公众停车场 (货柜车除外) 连附属设施 (为期 3 年) 及填土工程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交通评估、回应部门的意见及作出技术澄清。	2023 年 8 月 25 日
A/YL-PS/679	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6 约地段第 48 号 (部分)	拟议临时食肆连附属储物室 (为期 5 年)	申请人呈交土力规划检讨报告。	2023 年 9 月 1 日
A/HSK/474	新界元朗桥头围丈量约份第 127 约地段第 361 号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362 号 (部分) 及第 422 号 (部分) 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, 以作准许的住宅及商业发展	申请人就收到的部门及公众意见作出回应, 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回应运输署意见的补充资料, 以及规划纲领、园境设计总图及视觉评估的替代页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A/K15/129	九龙油塘四山街 18-20 号	拟议分层住宅、商店及服务行业、食肆和社会福利设施 (幼儿中心) 用途, 并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及公众意见、经修订的地盘面积、楼面面积、经修订的技术评估 (包括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和经修订的园境设计建议)、环境评估及规划纲领的替代页及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A/K9/282	九龙红磡红鸾道 8 号九龙内地段第 11110 号	拟议分层住宅及准许的商店及服务行业和食肆用途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估报告, 并回应部门的意见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A/NE-KLH/629	新界大埔南华莆丈量约份第 9 约地段第 617 号 B 分段余段、第 618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622 号 B 分段余段 (部分)	临时货仓及附属办公室 (为期 3 年)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以回应地政总署及水务署的意见, 并提交一份新的有关集水区的风险评估报告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A/NE-SSH/148	新界西贡北企岭下新围丈量约份第 209 约的政府土地	拟议屋宇 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 小型屋宇)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一份经修订的土力规划检讨报告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A/NE-SSH/149	新界西贡北企岭下新围丈量约份第 209 约的政府土地	拟议屋宇 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 小型屋宇)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一份经修订的土力规划检讨报告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A/NE-TKLN/61	新界打鼓岭北丈量约份第 80 约地段第 13 号、第 14 号余段及第 17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 (货柜车除外) (为期 5 年) 及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作拟议车路	申请人呈交经修订的布局图及道路图, 以及经修订的填土/挖土建议, 填土及挖土的面积有显著增加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A/YL/304	新界元朗东头工业区宏业东街 21-35 号 (元朗市地段第 362 号)	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, 以作屋宇、商店及服务行业/食肆和社会福利设施用途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及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A/YL-HTF/1145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182 号 B 分段	拟议屋宇及挖土工程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, 并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及运输署接纳交通预测数据的信件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A/YL-NSW/314	元朗壘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	拟议住宅发展连湿地生境以及填塘/填土和挖土工程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规划纲领替换页及树木保护及园境建议替换页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
2023 年 8 月 18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